

证券代码：300295

证券简称：三六五网

公告编号：2012-003

##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3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335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3,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46,779,576.1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07,120,423.9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出具的会验字【2012】075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山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行宫支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龙蟠路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以下简称“专户”）：

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山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01460120450000018，截止2012年3月22日，专户余额为134,083,030.71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肆佰零捌万叁仟零叁拾元柒角壹分）。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房地产家居网络营销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对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储存，并及时通知国信证券。公司承诺上述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相应的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定期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国信证券。募集资金存单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质押。

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行宫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01210120450000800，截止2012年03月22日，专户余额为40,010,513.39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壹万零伍佰壹拾叁元叁角玖分）。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重点城市布局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对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储存，并及时通知国信证券。公司承诺上述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相应的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定期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国信证券。募集资金存单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质押。

公司在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龙蟠路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25904561510608，截止2012年3月22日，专户余额为34,606,087.97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陆拾万陆仟零捌拾柒元玖角柒分）。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对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储存，并及时通知国信证券。公司承诺上述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相应的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定期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国信证券。募集资金存单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质押。

公司在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龙蟠路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25904561510807，截止2012年3月22日，专户余额为12,006,839.7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万零陆仟捌佰叁拾玖元柒角整）。该专户仅用于公司365学院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对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储存，并及时通知国信证券。公司承诺上述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相应的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定期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国信证券。募集资金存单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质押。

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行宫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01210120450000795，截止2012年03月22日，专户余额为186,571,749.31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陆佰伍拾柒万壹仟柒佰肆拾玖元叁角壹分）。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对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储存，并及时通知国信证券。公司承诺上述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相应的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定期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国信证券。募集资金存单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质押。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帐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伟、李明克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国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